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4,25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度合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31,38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承担担保余额为 24,58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13%。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按照担保对象划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687 万元；

（2）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02 万元。

二、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8 年 3 月 29 日